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116885號

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代 理 人 王慈先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胡苓如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宜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、2項及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債權人聲請本院調查債務人之勞保資料，核屬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不明之情形，經查：債務人目前係在沐恩遠東溫泉渡假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工作，登記地址為宜蘭縣○○鄉○○路00號，此有勞保局電子閘門網路資料查詢表在卷可稽，則依前開規定，本件強制執行，顯非屬本院管轄，應由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債權人誤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自屬未合，爰依前開移轉管轄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田修豪